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豁免要約收購義務批覆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自2008年9月12日至2009年9月11日期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證券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55,863,927股，增持的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2%。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接到集團公司通知，集團公司已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豁免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1285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核准豁免集團公司因通過上交所證券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55,863,927股，導致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3,886,423,927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0.47%而應履行的要約收購義務。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年12月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